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投资”）、股东龚斌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福尔达投资	否	6,000	2018-04-27	2019-04-26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6.5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000				36.57%	
龚斌	否	1,500	2018-04-26	2019-04-25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43%	补充流动资金
龚斌	否	1,200	2018-04-26	2019-04-25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9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700				49.38%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6日,福尔达投资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673万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的交易,解除了该部分股份的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福尔达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5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8%。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此前福尔达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21日、2015年4月9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9日、2015年09月18日、2015年9月29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9月2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1月20日、2017年3月10日、2017年5月12日、2017年7月22日、2017年8月18日、2017年12月26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20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4日和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或《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018年3月13日、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2018年4月27日,龚斌将其质押给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1,700万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的交易,解除了该部分股份的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龚斌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0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3%。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此前龚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2月25日和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福尔达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6,4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4%,累计被质押股数为15,71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8%。占其持股总数的95.79%;龚斌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5,46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5%,累计被质押股数为2,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占其持股总数的43.89%。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 3、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